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15、16、20點) 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輪)

時間：104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第7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郭志煌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5點

- (一) 針對司法程序有關司法文書多國語言提供的部分及口譯的部分，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於未來討論第12點會議時提供資料並補充說明。
- (二)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是否符合議定書及民間的訴求，以及與會代表詢問相關座談會有多少團體及專家參加等資料，請內政部移民署彙整提供。未能納入修正草案者請敘明理由，修正後對被害人保障更加周延，有多少人得到保障，相關的案例請注意蒐集，未來撰寫第3次國家報告可以說明這些進展。第15點之預定完成時程請依內政部的作業進行合理調整。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點

- (一) 人口販運案件資料庫1月份已完成，請修正時程。
- (二) 設置永久專責單位部分，警政署已提出規劃地方警察局科技偵查組法制化之規劃，但寫下次組織改造時機提出討論可能很久，寫法上請調整修正。
- (三) 請警政署、移民署參考葉委員德蘭建議修正文字及績效指標。犯罪破獲可以預防犯罪，這些績效請蒐整出來，未來在回應16點的時候就可以有具體的進展。

- (四) 有關無故持有兒少色情圖片以及境外處罰部分，請衛福部於下次修法時繼續努力。另葉委員提到納入刑罰部分，請併研議處理，並請衛福部參考相關建議調整有關兒少性剝削的網路資訊系統。
- (五) 有關王委員如玄建議第1輪會議填報之具體適當措施第2點內容中「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適用範圍」文字應修正為「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得實施通訊監察之適用範圍」，請內政部參考修正。
- (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子法半年內要完成，請衛福部與法務部努力，另請衛福部協調法務部訂出預定實施時程，並讓民間團體知道。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0點

- (一) 請內政部考量扶養配偶的父母在民法上的順位，媳婦或女婿的順位是在後面，思考目前結婚申請歸化，要求外籍配偶要扶養公婆才有申請資格之合理性。
- (二) 請內政部參酌民間團體建議，持續檢討目前六款規定哪些是不必要的，釐清何謂品行不端、微罪認定，如犯罪裁定拘役幾天即不能歸化等，建議在人權的觀點上再充分考量釐清。並俟專案會議提出相關的結論之後，將資料提供性平處，並請衛福部及勞動部配合協助。
- (三) 目前官方和民間團體對無國籍人的認知有差距，請內政部針對無國籍人的認定部分寫清楚，無國籍人可以協助的措施也請相關部會寫出來，另官方認定屬原國籍者，若還是希望留在臺灣，如何協助，亦請相關部會補充清楚。

四、其他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修正資料送回性別平等處彙辦。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5、16、20 點之發言要旨：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5 點

(一) 政府部門

1. 內政部

- (1) 第 15 點審查委員提到參考《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作為修法及納入公民社會專家之審查意見，移民署補充具體適當措施，本署從 103 年開始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工作，先召開 5 場座談會，包含政府部門 2 場、民間團體 3 場，針對「性剝削」及「勞力剝削」的定義進行修正，接下來會擬具體的草案條文。無國籍案例 102 年至 103 年有 2 例，被害婦女及未成年子女安置在宜蘭與南投庇護所，已補助經費約 2 萬元。績效指標部分，將儘速將法規修正送行政院審議，預定完成時間為 104 年 6 月。
- (2) 從偵查階段到司法程序階段，相關機關都有協助口譯，之前座談會提到司法文書翻譯，如法務部的起訴不起訴處分書相關文書以及法院裁判書相關文書，舉辦幾場座談會邀請勵馨等單位，結論是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考量文書翻譯。
- (3) 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的補償，另有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法處理，並詢問過法務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如果符合條件，就可依該法申請，法務部亦有案例。至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補償，不是基金的型態，只是法務部扣押犯罪所得之後追徵、稽徵過來的，我們會再研究如何落實，其實在臺灣犯罪所得扣的錢非常少，它完全沒有預算來源，只是一個犯罪所得而已。我們也收到民間團體建議怎樣去研究，這件事影響層面比較大，

也曾找法務部召開 1 次會議，因涉及補償基金夠不夠的問題，以及是否設一個基金才有辦法啟動等。

- (4) 人口販運被害人類型主要有 2 類，1 類是性剝削、1 類是勞力剝削，勞力剝削屬勞動部、性剝削屬移民署，當然又區分為有工作簽證及無工作簽證者，被害之後的福利措施，有進到安置保護處所包含醫療、心理輔導、陪同偵訊、找律師等，已有完善福利措施，大致上很多被害人發生事件之後，需舉證違反其意願或法院偵辦需要，等待時間比較長，不然很快甚至幾十天就能回去，他們會想要趕快返國。
- (5) 去年那幾場座談會勵馨、婦援都有參加，有哪些團體、專家參加，之後再補充。
- (6) 修正草案擬出後，不符合補充議定書部分可做對照說明提供性平處。
- (7) 補充議定書提到人口販運的打擊手段不應該排除現在人口販運防治法裡規定所謂「自願」的對象，法官問被害人如果回答是自願，則不會認為是人口販運的案件，這 1 點在去年座談會專家學者也都有提到，已經納入修正草案，自願非自願涉及整個法好幾章，我們會做整個細部檢視，再行報院。
- (8) 人口販運被害人透過委託律師民事訴訟到底真正追償多少，我們有做列管。司法院也有在民事系統做賠償金額及民事起訴案件統計，預定 4 月底至 5 月初完成。我們可以在適當的時機發文或開會請司法院提供資料。
- (9)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講到人口販運的手段，列舉了譬如加害人用強暴、脅迫、恐嚇等不法手段，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的方法，使被害人從事強迫勞動，性交易等。到法院裁判時，加害人方面的辯護律師或偵審的

檢查官，有時候都會問被害人是否同意，民間團體加害人提出這是被害人同意的，會在裁判的結果有所影響。我們也去檢視補充議定書了，它裡面的定義是，不可以就被害人有沒有同意的意願，作為去判斷有沒有強暴、脅迫或其他人口販運不法手段的條件，當然去年綜合座談民間團體也提過，我們覺得確實應該配合修法，把這個名稱修掉後，我想偵辦實務或者以後民間的加害人都無法再提出她是經過同意的，可以構成阻卻不法的問題。

- (10) 修法預定完成時程修正乙節，現在法制作業程序愈來愈嚴謹，行政院曾經發文表示至少要預告 1 個月，時程相當緊湊。署裏預定在 7 月間辦理人口販運工作坊，是配合 7 月 31 日國際人口販運防治日辦理之活動。
- (11) 人口販運防制安置保護，庇護所 8 大措施都會提供，社工人員會陪同，甚至在職進修。人口販運被害人沒有進入移民署跟勞動部的安置庇護，少數不願意安置保護的，百分之九十幾是勞力剝削，勞力剝削為什麼不到安置保護，因為我們知道有很多已經找到工作了，有合法的居留，基本上都享有健保的權利。

2. 衛生福利部

- (1) 衛福部屬協辦單位，首先社家署針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是否能給予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子女的一些協助，現在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規定，針對設有戶籍的國人而且是經濟弱勢，符合特殊境遇情況的家庭來給予一些協助。目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相關規定，可以由縣市政府進行評估審核，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子女相關協助。目前人口販運被害人雖然不是列在特殊境遇的情況之一，可是條例的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地方政府可以有更彈性的做法，只要

經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在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都可以提出申請，現行就可以由地方政府評估審核來協助。

- (2) 兒童部分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在 101 年的時候修訂了兒少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部分兒少隨同母親安置，或者隨同遺返回國，如果留在臺灣，確實需於取得戶籍或居留等待的時間去得到社會福利、醫療、就學權益的保障，兒童的部分是沒有設籍的限制，按照 22 條現在都有處理。

(二) 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國際委員提到參考補充議定書，內容移民署應該非常熟悉，法規不符合的問題不只是定義部分，補充議定書第 6 條第 3 點 c 司法程序中是否提供被害人通常的語言服務，之前在移民署舉辦的公聽會，多次反應在司法程序的司法文書是否提供翻譯成通常語言的文件，不只是過程中的口譯，所提出的修正草案未包括這樣的建議。另外第 6 條第 6 點相關政府單位應該在司法程序採取必要的措施，使被害人可以得到所受到損害的不足及賠償，雖然現在雖有一個補償的基金，但基金實際上沒有辦法再運作，像這些實務上的問題，我們民間團體在公聽會上多次提出，不曉得草案有沒有採納這樣的意見。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移民署在書面回覆上，補充去年辦 5 場座談會，感謝移民署在過去有辦這樣的座談會，我也很同意今天的討論可以多重管道的去拜會司法院或移民署要資料，但總覺得少了對話和交流，有沒有可能今天有一個後續追蹤的決議，就是比照移民署辦的座談會，辦一個針

對人口販運防制法的會議，同時邀請民間、司法院及移民署一起討論，這個法該怎樣符合 CEDAW 的精神來修改，讓它的對話能更具體。

- (2) 移民署剛剛有提到人口販運被害人自願與非自願問題，聽的比較不清楚，請再加以說明。我們過去也有接觸過類似的案子，可是被害人很難去做證據的蒐集或調查，被害人可能在資訊不對等或被欺騙的情況下簽了某種自願的同意書，可是一旦有了那個自願同意書，她可能就在法院或者是官方就會認為她是自願的，可能後面整個保障的程序都會喪失，不曉得未來修法在這方面是怎麼樣去避免，想請教有沒有可能去理解被害人是在什麼樣情況下簽下同意書，不要讓那樣子的文件對被害人不利，請移民署再說明。

(三) 委員

1. 蔡委員瓊姿

請教關於人口販運結構性問題，因為他是受害者無法取得臺灣相關福利的保障，像這樣無國籍人，尤其是東南亞國家的人球，是否有其他的暫行特別措施，如何在他們取得正式身分之前，來協助他們。

2. 葉委員德蘭

- (1) 謝謝移民署的說明，我想移民署有掌握到國外專家學者的重點，想請教民間團體的 3 場座談會裡面，有幾個民間團體參與，如剛剛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參加了幾場，或者是有多少不同的團體參與。
- (2) 我想民間團體的場次應該有專家學者的參與，這樣我們可以完善、完整的回應專家學者及國外專家的總結意見與建議。另外具體適當措施的寫法，當然不是特別針對移民署，請各位執筆人注意，在專家的意見裡面的確提到婦女和兒童，但那個是聯合國議定書的名稱，但在

CEDAW 脈絡裡面請大家斟酌的是女童而不是少年，也就是在具體適當措施最後面有提到少年、兒童，我建議都改成與 CEDAW 相關的女童或者青少年這樣的名詞。

- (3) 有關不符合議定書的內容，我想在公聽會及座談會都說的很清楚，想請教政府代表及民間團體這些不符合的地方是不是有納入，哪些是我們國家做的更進步的地方，有沒有這樣的亮點？
- (4) 因為國外專家的總結意見指出我們是不符合的，我想移民署已經有做這樣的檢視工作，不符合是哪些點、不及或有沒有比他們進步的地方，我建議這些都可以列表來說明，這樣更可以突顯我國在這方面是比國際更超前的地方，這些都是未來寫報告的亮點，供移民署參考。
- (5) 績效指標就是要完成修法，預定時程很難配合，我也很了解，績效指標可否有 2 項或 3 項，如果可以有的話，可否把召開公聽會這件事情寫下去，就會有比較近程、中程、長程的目標，就不至於 1 個目標達不到大家很心急。
- (6) 有關剛剛主席指出到底草案有哪些跟議定書不符的地方，內政部回應我們還要再開會，希望看到最原始國際專家來審查時看到的草案究竟哪幾點不符，我們經過這個過程怎樣慢慢把它改成更好或更超前的做法，這整個痕跡可以看到我們進步的一點一滴，這是非常難得，值得留下紀錄。
- (7) 語言的問題可能要請衛福部修一下，就是兒童少年的部分，可能不是跟法案名稱有關的部分，說明的部分可能要再修，最後面周延的地方應該是女童及少年或女童及青少年，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CEDAW 的那一塊可以增加說明，法案開始執行以後就會有些具體案例的提供，更可以說明立了這個非常好的法之後，我們執行上

面是不是真的可以回應到總結意見所要求的調查及預防。

3. 王委員如玄

- (1) 我其實覺得移民署這幾年來，人口販運其實做的非常好，我去香港參與國際會議，對臺灣的評價是高的。在美國有關人口販運相關的報告裡面，共分作4級，我們臺灣基本上是第一級，大概在全世界各國裡面我們算是做的比較好的國家，這是要肯定的。但是進一步如同葉委員所提到的，既然要修這個法，哪些是我們的亮點做的很好，哪些是做的不夠的需要列表以外，最重要的，既然開過這麼多的座談會包括政府部門2場、民間團體3場，一定有一些訴求，訴求的回應是什麼？如剛才民間團體提到3項翻譯、提供補償及賠償這些事情，有些訴求已經做到，有些訴求沒有做到，那沒有做到的原因是什麼？比方剛提到的翻譯版本，剛剛的回答無法知道政府的整體做法是什麼，剛回答跟法務部及司法院有關，但是所以呢？我不是指移民署、包括法務部還有剛提到的向司法院的建議，能做到的就修法回應，或行政措施答應我們承諾要做，如果沒辦法做到的一定有理由，譬如法務部或司法院來講，也沒看到其他國家針對正式的判決書，或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是用別國的語言在寫的，也許用福利的方式來處理，或者用協助的方式來處理，他們可以幫忙來做翻譯，總是有一個解決的方式。如果做不到，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做不到，我覺得針對民間團體的訴求就講清楚說明白，沒有模糊的空間。如果政府部門有辦法說服民間團體，有辦法回應到補充譯定書所規定的要求時，那就是將來未來要努力的方向，怎麼做可以分階段，當我們做這樣的整理，不只是面對性平處，將來到立法院時，也要去遊說立委、對

民間團體做說明，這些準備的工作，可不可以在現階段就做一些處理。

- (2) 我理解司法院對行政院來講是平行機關，但提供建議是沒有問題的，司法院會接受。對於民間團體來講，像防暴聯盟也是直接就跟司法院做聯繫去拜會司法院，提出我們的訴求，不管它的民事廳或刑事廳，基本上它對民間團體的訴求，也是可以討論、承諾與執行。也許對於人口販運這個議題，像防暴聯盟它處理的可能是性侵害、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相關議題，如果民間團體對人口販運部分是著墨比較多的，是可以跟司法院做聯繫、拜會要求會更清楚，如果不行再看有沒有後續的做法。

4. 伍委員維婷

接著王委員所提司法院的文書，我和民間團體溝通的時候，發現不僅是判決書，法院通知時候的文書是最大的困擾，比如法院會通知什麼時候要開庭，需不需要隔離訊問，這其實就會牽涉到他們的權益問題，被害人可能希望隔離訊問，家暴被害人不要跟他的先生對質，後來司法院說已有開會，並且要求所有法院在人口販運的通知書應該有多國語言，現在是各地的地方法院沒有落實的問題。所以不曉得哪個單位可以出來協調整合，就是司法院說他們公文都已經發下去了，可是地方法院這麼多年都沒有做，聽說會議的決議已經兩、三年了。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6 點

(一) 政府部門

1. 內政部

- (1) 有關第 16 點委員關切的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等相關網路犯罪的狀況，本部警政署已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具體適當措施有關設置網路犯罪偵查單位，目前的做法，本部警政署積極推動各縣市警察局的科技偵查組法

制化的事宜，今年調查成立正式單位編組所需要在組織、業務及財務上面的一些變更及可行之道。我們彙整這些意見之後會報銓敘部辦理，以增加科技犯罪偵查人員穩定性並累積專業經驗，來提升整體警察機關偵查的能量。在績效指標部分，提升各縣市警察局在網路犯罪打擊的能量。這部分個人做補充報告，有關於偵查能量的部分，我們從 102 年至今辦了 10 場的教育訓練，受訓的人數大概 1,400 餘人，受訓內容包含在網路上面的相關偵查的技巧及查詢的整個過程，調訓的人員包含中央以及地方的偵查同仁，尤其是這些科技偵查專責單位，目前還沒法制化的任務編組人員是我們的重點。

- (2) 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網路犯罪的查緝績效，在 104 年開始正式列入刑事偵查工作查緝績效的評核項目。
- (3) 在偵查能量的補充報告，兩岸及國際間的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成效，我們統計從 98 年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到目前為止，包含我們跟兩岸的其他國家所合作的案件統計有 203 件，共有 7,589 人到案。日前我們從印尼也抓了 1 個網路犯罪的集團，總共有 34 名國人，近期將引渡回臺。另外在國際合作的部分，我們也積極參加國際相關的警察大會，譬如德國的歐洲警察大會、美國高科技犯罪調查協會，還有日本、亞洲類似的會議等等，建立了相關的聯絡管道。
- (4) 有關預定完成的時間，我們會在下次組改的時候把科偵組法制化的問題提出。目前各警察機關都有科技專責的單位在偵辦，地方和中央偵辦人員統計超過 400 人，專門在辦理科技網路犯罪的部分，這不含專責處理婦幼保護業務的同仁。警政署的防制組也在去年 103 年正式的成立，專門針對婦幼兒少的問題所成立的專責單位。

- (5) 有關組織改造的部分，因為 103 年已經完成 1 次組織改造，現在已經研議相關法制化的人員及經費需求，我們會儘速陳報到署裡、部裡及銓敘部先就相關人員及經費增加、減少內容的說明，在報告的過程中如果可以，可能用專案推動的方式進行。
- (6) 人口販運案件資料庫已完成建置，1 月份也找了主要是第 1 線司法警察人員，包含法務部、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包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各縣市政府及現在幫移民署做安置保護的民間團體。人口販運資料庫包括偵查中、查緝階段、安置保護階段都有設相關輸入欄位，對於個資保護都有要求，下半年我們會再檢視使用情形，來完善人口販運資料庫。
- (7) 我們目前已經有這些人員機制在運作，希望保留這些人才，如果是任務編組，可能流動性會比較高，我們會嘗試用專案來推動，但是預判不會影響整個查緝的成效。
- (8) 有關葉委員提到預防的指標，個人建議是可以由整個犯罪率下降狀況來做一個預防指標，因為這個不是業管權責，會把訊息帶給相關的單位，請他們就預防部分的績效指標，研議具體的績效指標文字提供性平處。
- (9) 移民署的預防工作，主要由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來辦理。另補充說明，上次在開會的時候，委員是比較傾向可以做前後的分析說明，預防這部分要訂指標真的是太困難了，我們請各機關做提報的時候，包含做人口販運的宣導及預防，一般預防主要是宣導，宣導可能用掉預算、文宣、場次，綜整可能用掉好幾千萬以上，甚至好幾億。所以剛剛警政署建議破案率可能是比較客觀的，其他如果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那邊針對預防這部分的成果可能可以做適度的呈現。

- (10) 目前刑事局在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甚至美國、南非，都有駐外警察聯絡組，這些駐外警察聯絡組除了大陸以外，平常如果有案件就會透過駐外聯絡官互相聯繫，結合當地的司法人員來做配合，所以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 (11) 科技犯罪、網路犯罪的手法日新月異，我們會虛心的接受指教，參考國外比較先進的做法，我們都持續在做。
- (12) 有關社群網路一些色情甚至犯罪的訊息，剛剛提到的案例已經破案了，不管是網路上、民眾檢舉或我們自己實施的網路巡邏偵查作為，看到的就會立即交由科技偵查單位進行查處，它的 IP 可能來自國外跳板。我們去年跟大陸一起破獲天使專案，天使專案其實是我們先發現，後來 FBI 也知道，它的發起來源在大陸，大陸結合相關國家共同查緝幾百位在蒙藏散播兒少色情不雅圖片，這個是共同打擊的一個重點。因為 IP 的部分在查緝的過程中，會牽涉到各國在查緝 IP 上面的法令，他們需要相關令狀，所以我們還是會不遺餘力的尋求各國的協助，這個是趨勢，我們會儘量把犯罪的真實面呈現，大家對這些犯罪能有共識，然後共同的來查緝犯罪。
- (13) 犯罪偵查是警政署責無旁貸的工作，至於網路內容的管理，就會回到各個目的事業機關來主管，破獲之後要怎麼去杜絕這樣類似的內容，這部分我們可能會透過跨部會網絡機制再來建議。在 NCC 主導下一直在開分工協調的會。現在政府分工比較具體明確，遇到不雅的、違法的內容言論，我們都各有所司、各有所責積極處理。
- (14) 有關網路上違法或是不好的行為，我們收到 NCC 或 iWIN 的轉介、民眾檢舉或我們網路上巡查所得到的資料，要發動偵查一定會先去向檢察官報告，取得相關的令狀，我們才進一步的執行搜索、扣押等相關執法行為。

2. 衛生福利部

- (1) 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少性剝削條例相關規定，移送到衛福部後，103年4月1日已函發處理流程及處理原則，地方政府收到這些IP位置有在各轄區的話，依流程來做處理。目前有很多狀況IP位置在國外或者有些需要攔截網頁的部分，我們會移給教育部或中華電信來處理。針對這些疑義，我們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臨時有任何意見我們也會接受各地方政府函詢，我們會做答復。
- (2) 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對於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交、猥褻行為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等，我們新增在第39條內容裡面，預定於104年8月3日前完成訂定兒童及少年犯罪條例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會納入一些輔導，定期會議是每年至少召開2次。
- (3) 性剝削條例是參酌美國連網法典的立法先例，它明定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服務及電信業配合移除性剝削事件網路內容及證據保全的責任，並增訂保留相關資料至少90天及違反的罰則。我們在受理民眾向iWIN檢舉之後，iWIN立刻研判位置所在地，看它是違反兒少法或藥事法等，轉給相關的單位。當它轉到地方政府或警政單位的時候，它必須從證據上去做了解。舉例來講，我們曾經碰到過名嘴潘○宗，還有遠東科技、聯合科大、教育部高雄辦公室網路就被PO了網路跳板所謂性交易的訊息案件，這個明顯違法它們就立刻移除，我們也按照相關的法規，該罰的就罰，有些法條則是移除。
- (4) 兒少性剝削本身原來有資料庫，但是因為現在修法之後，有相關內容，安置機構在社家署，將來的犯罪行為

人以及通報保護的報告案件會放在衛福部的網路資訊系統，目前正在開發，大概到 105 年 6 月全部完成。

- (5) 剛剛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到，我們為什麼在第 1 次查獲持有兒少色情這個部分，其實最近發現很多年輕的大學生持有的狀況，甚至有在國外被罰，在國外違法遭重罰，我們會在第 1 個階段大力的做宣導且執法，下一次修法一定會重罰，因為民眾已經都非常清楚，比較不會有年輕孩子動輒觸法。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 iWIN 受理民眾申訴檢舉，依照剛才衛福部所報告的檢舉原則在運作，基本上如果 IP 在國內的話，直接移給相關的地方社政單位去處理，若 IP 在國外，就如同剛衛福部所報告的，移給中華電信；或者如果是兒少色情就請展翅協會幫忙提供給相關的熱線組織。iWIN 目前專任人員有 11 位，志工的話主要有 iWIN 熱線那個就不一定，基本上接電話的一個禮拜大概 3 到 4 位在輪替，網路巡查目前是依照民眾受理申訴，民眾檢舉的話依照民眾提供的相關證據再去做受理處理，在網路上其實是言論自由，基本上會不去做自動巡查。
- (2) 針對個資聯盟先進所提出的建議，iWIN 本身它並沒有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以基本上它只是把民眾申訴的內容依照衛福部相關原則及流程，轉給相關的社政單位或警政單位依內部程序處理，所以基本上它是沒有公權力的行使。

4. 法務部

- (1) 第 16 點法務部是列為協辦，基於偵辦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的困難，希望去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部分，法務部已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在第 5 條第 1 項增列第 19 款，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至第 33 條

之罪列為可以向法院申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案件類型，目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經送到立法院，在立法院審議當中。

- (2) 有關時程的部分，因為涉及的法規非常的多，這部分涉及到法制作業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帶回去請相關單位評估時程需要多久。

5. 性別平等處

有關衛福部績效指標的部分，目前績效指標第1項填定期開會幾次，有關兒少性剝削條例後續要加強宣導、怎麼裁罰落實？以及剛剛提到資料庫，預防、查處的資訊共享部分，建議可增列一些績效指標。

(二) 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1) 我們知道查緝網路上性剝削犯罪其實愈來愈困難，像我們去歐盟的時候，他們那邊的人口販運性剝削案件，現在已經不需要像以前一樣把人關在一個處所，用 Facebook 就可以控制有沒有乖乖的在那裡，歐盟警察單位已經覺得像這樣的網路性剝削狀況，它的態樣已經不是過去的犯罪偵查手法可以去瞭解調查的，他們現在研議如何能夠改變他們的犯罪偵查手法，包含像跨國合作、偵辦手段，怎樣去因應網路世代的改變，建議警政署能夠去了解國外的偵辦作為，包含他們技術的演變，做我們借鏡參考的依據。
- (2) 上週有一個非常嚴重的案件，男性在 Facebook 上開粉絲專頁，講說他可以媒介性交易，大概引誘 13 個未成年少女，國中到高中都有，去他那邊然後被他性侵，像這樣的案子其實在近年來愈來愈多，像這樣網路性媒介交易狀況，有些團體對於性交易合法與否有不同立場，但是當成年人的性交易可能導致兒少因此遭到性剝削

時，不管聯合國人權公約或 CEDAW 都是嚴正要求這個是要避免及預防的，可是我們看到，像剛剛說的這樣的粉絲專頁網路上隨便找一大堆，而且像這樣的粉絲專頁它就直接誘惑，它在台北萬華區連地址、電話都寫出來。像這樣的粉絲專頁存在這麼久了，還有這麼多粉絲專頁都存在的時候，有可能只是詐騙，詐騙起碼也算網路犯罪吧，像這樣訊息都已經這麼明確了，明目張膽的貼出來，像這樣的狀況，有沒有辦法可以請地方的警政單位能夠有更積極一點的作為。

- (3) 有關保護司網路內容違反兒少相關法規處理流程原則，文件內容可否提供給各民間團體參考。
- (4) 兒少性交易改成性剝削條例的修法過程，婦援、勵馨、展翅等這些民間團體跟保護司這邊都有做密切溝通，這一次能夠做這麼大幅度的修正，非常感謝保護司，也看到保護司的努力，但還是有未盡之處，我們覺得非常非常遺憾，包含像這邊提到無正常理由單純持有兒童色情圖片這樣行為，在全世界 20 個先進工業國家裡面，日本是最後一個訂無正當理由持有是直接處以刑罰，在 2013 年直接改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實當無正常理由持有兒童色情圖片，有這樣的需求端就會有供應源，所以導致有更多兒童色情圖片可能會被產製。我們民間團體倡議非常非常多年，我們要求像這樣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色情圖片，其實根本不應該；過去是只有輔導教育，這次修正以後，好像第一次抓到罰 1 萬元到 10 萬元行政罰鍰，像這樣它的處罰夠嗎？還是不夠，我們民間團體希望保護司能夠審慎研議下一次修正，要把這樣的行為直接處以刑罰，才能符合國際上保護兒童免於遭受被拍攝製造兒童色情圖片的相關規定。

- (5) 另外在處罰行為的重點，包含境外犯處罰的規定，增加非常多的性剝削態樣及罰則，有的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的徒刑、有的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不等，希望都一體適用所有的境外犯處罰，包含國人如果到了國外，對於當地的兒少做性剝削，這樣的兒少性觀光的犯罪行為是全世界非常重視的，每年的美國 TIP Reports 的人口販運防制對於臺灣的評鑑報告，非常重視臺灣這幾年為什麼從來都沒有任何兒少性觀光的案件有進行調查起訴或者判刑。臺灣國人到海外去對當地的兒少做性剝削，現在只處罰最輕本刑 3 年以上的罪。國人到菲律賓-兒童色情的產製大國，他到那邊對當地的兒少去拍攝、製造兒童色情，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有適用到境外犯處罰嗎？應該是沒有吧！這次修法，我國民間團體極力呼籲一定要有境外犯處罰的規定，但是像剛剛持有兒童色情圖片一樣，我們知道保護司很努力，但是有一些阻力可能來自於司法單位，包含像警察單位有時候可能會認為境外犯處罰可能很難找到證據，司法院、法務部也有反對意見，我們希望保護司這邊下次能夠審慎評估民間團體的一些修法建議。
- (6) 我想詢問一個問題，這次國際委員提的建議，包括網路上性剝削、性犯罪問題現況資訊是橫跨單位來共享，未來的因應措施、對策能夠怎麼做，這樣一個橫向平台機制有還是沒有，如果沒有，應該由哪個單位來規劃建置。
- (7) 這次兒少性交易改成性剝削以後，法務部因為它涉及相關的其他一些法律規範，包含兒保法、健保法等，法務部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時程，什麼時候可以把性剝削防制條例變更以後，需要一併做修正的其他法規完成修正，才不會讓兒少性剝削條例施行後跟其他法規有落差無法銜接。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我想接著前面民間團體提到的粉絲頁，剛剛警政署也提到那個案子已經破了，可是民間團體又可以看到這樣的資訊，如果粉絲頁在破案後，還是可以繼續通訊互動，就是達到績效指標已經破案了，但這個績效指標是存疑的。我的疑問是，像 Google 或其他網際網路媒介，到了臺灣，就像去中國可能要受到中國的一些限制，臺灣是不是有怎樣的一些要求，例如在這些破獲的粉絲頁，臺灣政府是不是應該對這些跨國的企業，要求提出一些相應怎麼更積極的來打擊可能會讓兒少繼續受害的粉絲頁，應該被關閉不可再運作。

3. 個人資料保護聯盟

關於網路犯罪，焦點在於怎麼認定它是網路犯罪、色情圖片，其實有一部分是要針對 iWIN，目前了解的情況，iWIN 的權責和檢調部門的權責，其實很多行政部門是搞不清楚的，剛剛 NCC 說的 iWIN 的轉介，這個效益是怎麼樣，做這個轉介它有沒有經過自己的認定，現在了解到的是，很多的檢調單位在得到 iWIN 的轉介後，覺得 iWIN 具有相關權責已經認定這個內容是違法的，檢調機關就去做後續的處置，剛聽起來好像不是，iWIN 就是一個接受民眾檢舉，然後轉介的單位而已，應該沒有認定的權限，認定是交由各主管機關權限來負責，是不是請 NCC 或衛福部可說明清楚認定權責，好讓各個網路提供者能夠配合，譬如今天 iWIN 轉介案件去給網路業者，對方到底要不要配合，它的效力到底怎麼樣，某種程度算是有干涉網路言論的情況，是不是有一個流程或是有一些制式的表格可以公告，我發文給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就代表這個流程在運作中，對方會知道我應該配合主管機關來運作，就代表

說這個流程在運作中，而不是隨便的案件，沒有一個正式的流程在走。這個認定的單位是不是可以有人去稽核它，它這樣的認定是不是 ok 的，因為這個權限蠻大的，如果今天不管是 iWIN 或者檢調機關來認定，是不是還有一個可能是內部的稽核機制，可以 review 這樣的運作是不是合理的，或者誰負責哪些網路內容的管理，是不是說明更清楚一點，是不是有一些流程可以公開出來。

(三) 委員

1. 吳委員嘉麗

針對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人口販運案件資料庫或下次組織改造時提出，這個時間時程不知怎樣期待。

2. 葉委員德蘭

- (1) 謝謝內政部的說明，看到的都是怎麼樣來辦這個罪，我也看到總結意見預防是第 1 項出來的，可見它的重要性是第 1，可是績效指標是網路犯罪破案率，主辦單位可能是犯罪破案的思維，在預防方面我希望在這邊也可以有 1 個績效指標，增加在預防方面的做法，我知道比較辛苦，不過預防總是勝過於破案率，也可以減低大家的工作負擔。
- (2) 謝謝移民署的說明，我也了解預防很難，其實這正顯示我們過去對於性別平等的推動，我們都非常努力在國內做應該做的事情，可以提供警政署參考的就是聯合國的安理會 1325 號決議的國家行動方案裡面就有 1 個預防的指標，它就是績效指標而且非常的細，美國的國家行動方案裡面也有績效指標在預防這 1 項，因此現在所有對婦女的暴力犯罪這 1 點通通都有預防的指標，大家可以從那邊汲取靈感。

- (3) 在預防面向，剛剛移民署同仁也提醒可以進行前後的分析，因為這一點是特別針對網路犯罪，可否請相關部會以後在蒐集數據上、分析上或者犯罪破獲率上面，針對總結意見對女性的人口販運以及性交易剝削的問題來做一個分別處理，我們現在開始做，至少 8 月 1 日開始就可以有數據了，開始做就可以看出成效。
- (4) 我們現在回應第 2 次國家報告的總結意見，因為衛福部這個法剛剛修好，在 4 年之後，我想民間團體一定會提出來我們在 28 個工業國之中明顯落後，在這個情況之下，與其為了未來長官著想，或者是為了未來回應意見著想，我會建議衛福部要積極的趕快做第 2 輪的修法準備，不然就等著當被批評的對象，我覺得這個非常不好，我們怎麼會落在這麼多國家及日本之後，日本在性平跟我們差很遠，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表示我們衛福部的內部，對言論自由的定義其實是還停留在傳統古典自由主義的想法，覺得這一點在心態上可能要請長官考量一下。

3. 徐委員遵慈

剛剛報告裡面提到跨國合作的部分，主要是兩岸方面有些合作，不曉得說針對東南亞國家包括越南、菲律賓，還有剛剛提到的印尼，大概這些都是人口販運來源國的大宗，不曉得這部分有沒有比較具體或者加強合作的一些方向。

4. 王委員如玄

剛提到內政部第 5 頁建議做一點小小的修正，第 1 輪第 2 點推動勞力剝削及性剝削案件的立法作業，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研議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勞力剝削與性剝削等案件所涉人員資訊，這邊寫

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適用範圍，寫法怪怪的，應該是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得實施通訊監察之適用範圍。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

(一) 政府部門

1. 內政部

- (1) 審查委員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屬國籍這部分，我們已經把相關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去，包括國籍法第 4 條及第 9 條，修正重點包括：1、修正外籍人士先經許可歸化後再喪失原屬國籍，並自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1 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未依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屆期未提出者，撤銷其歸化許可。2、增列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歸化要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之配偶相同：

甲、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

乙、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

丙、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這些草案在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在黨團協商之後，提交院會討論，本部將積極推動本草案於這個會期優先審議通過。另外，歸化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女性比率高達 98%，我們對於外籍配偶居留期間、財力證明、語言能力這些歸化要件都比自願

歸化者來的寬鬆，以財力證明而言，97年11月14日曾經修過國籍法施行細則，將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時所需的財力證明，取消金額限制，包括她的所得證明、工作證明，都可以當成是她的財力證明，所以沒有必要另訂財力證明統一申請表格。另外，國籍法也沒有強迫，外籍配偶一定要歸化我國國籍，也沒有規定我國婦女跟外國人結婚要喪失我國國籍。子女的部分國籍是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沒有違反CEDAW一般性建議第21號之意旨。

- (2) 針對委員所關切的居留問題，主要部分在國籍歸化之後，喪失國籍之後，衍生的居留問題，在我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第2款規定，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後，發給外僑居留證。另一種情形是針對他沒有辦法依這種情形的話，我們會依照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4條規定，針對外國人因原發照國家或其他國家拒絕接納其入國而無法強制驅逐出國者，得在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
- (3) 有關外籍配偶喪失國籍之後，申請歸化被我們駁回，或許可後被我們撤銷許可，可以跟他們的原屬國申請恢復原來的國籍，目前移民署統計，有7個越南籍的配偶，原來是放棄越南國籍申請歸化然後被撤銷，經協助重新向越南申請得到越南護照也順利返國了，所以她們是可以向原屬國申請回復國籍。
- (4) 無國籍部分，目前在移民法16條裡面其實有規範一些無國籍人的樣態，如果經過這些法規審查認許發給她居留證部分稱做無國籍人。依照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第16條，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

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這部分我們認定為無國籍人；88年5月21日至97年12月31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以及最後一個部分是最近發生的問題，針對印度、尼泊爾那個所謂藏胞的問題，規範88年5月21日至97年12月31日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這部分才屬無國籍的部分。

- (5) 針對外籍配偶在歸化過程已經喪失國籍沒有辦法完成歸化，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6條第2款給准予居留，這個部分可依照剛剛衛福部及勞動部所講的，他可以申請所謂健保及工作。至於臨時外僑登記證的部分，通常針對虛偽結婚，這個部分是後來查到後被廢止原許可，有一些喪失國籍無法送出去的人，被安置到收容所，收容所沒辦法強制出境的前題下，才會發給臨時外僑登記證，但這個畢竟是少數。
- (6) 其實我們在3月31日召開研商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女性工作權會議，主席（次長）有針對歸化國籍遭駁回類型去做研析及居留許可，我們有做一些分類，哪些是可以許可她居留，哪些是無法許可她居留，就是依照第26條第2款給她許可居留。那針對虛偽結婚這個部分，她如果在國內沒有子女，原則上這個部分可能就沒有辦法，如果說她也無法遣返原母國，未來可能會依照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4條規定，發給她臨時外僑登記證。

- (7) 針對我們上次的會議決議，我只能提裡面的幾種樣態來做說明，上次會議有提到歸化國籍遭駁回的類型，原則上有虛偽結婚、品行不端、犯罪紀錄，那我們歸納這3類去分析，哪些人可以許可她居留，哪些人沒有辦法許可她居留，這個其實我們上次會議有提到，等到整個會議決議確認後，再將這部分提供送性平處參考。
- (8) 有關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她歸化要件跟婚姻關係存續當中之配偶相同，我們有訂這些情形出來，如果她沒有這些情形她其實還是可以歸化，只是採自願歸化的條件來申請。至於外籍配偶歸化後，因為犯罪被撤銷我國國籍，根據實務做法，她因為在歸化之後5年內被我們發現在歸化之前有犯罪不符合歸化國籍的部分被我們撤銷國籍，但是她如果可以在臺灣繼續居留下，而且在居留滿一定期限，然後符合歸化國籍條件，她還是可以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9) 關於品行端正的部分，立法院在審查草案時也有提到，目前我們是有列出了6種情形也經過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認可，把這6個條件把它給明確化，關於有先進提到第6點經由內政部認定這是一個比較概括性條款，就是預防在前5款要件沒有列到的，之後如果有新的情事出現時會把它列進去，一般來講是不會採用到第6點的，一般還是用前面比較明確的項次處理。
- (10) 另外有先進提到在許可歸化之後才喪失原屬國國籍，實務上面可能有些國家核准喪失國籍的時間比較長，這部分我們會考量，因為我們在經過蒐集相關國家放棄原屬國籍程序的時候，發現大部分的國家在1年內都可以拿到喪失文件，除了泰國之外，泰國需要2年到3年的時間，這部分我們會再討論會再考量。

- (11) 有關扶養配偶父母的部分，這個是新增上去的條文，在實務上我們也不一定要跟配偶的父母同住，她如果有扶養費用的分擔，在實務上面我們也是可以認可。我們在讓她歸化是採用和婚姻關係存續配偶相同的條件才是需要這個，如果沒有符合這個，她還是可以依照自願歸化的條件來申請歸化，不會說沒有扶養配偶的父母她就不能申請歸化，這種歸化的要件是不一樣的。
- (12) 有關於先進所提那 6 款當中的第 6 款比較概括性的規定可不可以廢除，這個部分會帶回去跟我們長官報告，研議看看怎麼來處理。另外有一個先進提到武○姮這個案件，詳情我不是很清楚，會後再了解案件情形。有關於其他各款，其實在其他國家例子，不一定有犯罪紀錄他們才可以去撤銷國籍，他們也有一種比如沒有盡到扶養父母責任的，譬如美國他們有這樣的一個規定，沒有盡到扶養父母這也是一種犯罪紀錄，而且在美國的規定裡面甚至沒有歸化 5 年後撤銷的這種期限，是可以無期限追訴的，所以我覺得相關的規定我們會再做衡量、再做討論。
- (13) 如果是針對居留部分，直接向我們所在地的移民署服務站，它們有一些輔導的協助。其實要了解個案的內容才有辦理去處理，否則簡單的陳述我們無法在會上說哪些一定是可以，專案處理要有法規依據。
- (14) 有關於委員們跟先進的建議會帶回去再做討論。

2. 衛生福利部

- (1) 有關委員所關心對於丈夫死亡或失蹤之後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可以讓她有必要的社會保險保障部分，衛福部在這邊做簡單的說明，健保法有規範，非我國國民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居留滿 6 個月，或是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該參加健保。另入出國及移民法有相關的

規定，委員所關心的對象，目前是可允許在我們國內繼續居留，所以她們健保的權益可繼續維持。

(2) 至於衛福部所管轄的國保部分，因為國保規定參加國保的對象是 25-65 歲設籍國民，且沒有參加國內其他社會保險的對象，所以假設外配具有這樣的條件，那她就是國保的參加對象，並享有國保一切權益，可是如果外配沒有歸化我國國籍，那他目前不是國保的納保對象。以目前國保的參加對象是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的我國 25-65 歲國民，目前國保的設計是一個基礎年金這樣的制度，以 103 年為例，費率是 7.5% 遠低於精算平衡費率，所以若是開放納入非本國籍的外配納保的話，恐怕會影響整個的財務制度的設計，還有造成政府的負擔，於我們其他的國民也不盡然是公平的。所以這個部分，未來假設國保變成基礎年金納入全民的話，我們再考量開放外籍人士納入國保。這個地方做個小小的文字修正，就是剛剛說明的部分，原本的寫法是國保目前費率，把目前這兩個字改成「103 年之」，這樣會比較精準一點。

(3) 國民年金目前的費率較精算的平衡費率是偏低的，再來它是國民的年金制度，所以她必須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而且是設有戶籍的，假設如果歸化當然享有國民年金所有的權利，剛先進所提的是她還未歸化成為我國的國民，如果是受僱者可以參加勞保的。剛剛也有先進所提做一個修正把它精算出來，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做文字上的修正。

3. 勞動部

有關工作許可部分，若是外籍配偶因歸化資格被撤銷而成為無國籍之外國人，但他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規定，取得外僑居留證的人，考量他在臺居留期間生

活與經濟上之需要，其實我們已經把他適用就服法第 51 條規定，就是會專案辦理無國籍者工作許可之申請及核發，這部分已經有適用了，讓他在臺期間領有工作許可。

4. 性別平等處

- (1) 移民署在 3 月 31 日召開跨部會針對無國籍還沒有居留證的福利配套措施會議，不曉得決議的方向，因為現在很多問題都是來自於申請歸化過程中，可能遭遇到喪偶或離婚，因此沒有辦法完成國籍，母國又沒有辦法立刻恢復，那個部分銜接的福利與身份，第 1 輪會議有說要專案處理，專案是由縣市政府還是福利機構向移民署申請？是不是需要透過縣市政府？專案的流程是怎麼樣？還是直接專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可是勞動部這邊又說要跟居留證綁在一起，好像關鍵在居留證，還是要另創一個公文許可的專案制度，就是怎麼樣可以透過縣市政府，譬如社工寫報告還是怎麼樣的一個認定過程，可以有特殊期間的許可。
- (2) 衛福部提到健保、年金沒有居留證就不可行，這種寫法比較不是具體適當措施的寫法，建議寫可以做的部分以及績效指標，剛剛其實大家討論的是沒有完成歸化者，她要回復原國籍或無國籍的婦女，以及在臺灣這邊是無國籍的子女，無國籍兒少衛福部已經可以幫忙了，是不是寫這方面具體的協助、辦理情形及資源，如健保醫療基金或其他可以協助的項目。

(二) 民間團體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 (1) 上次跟移盟、內政部有討論過，其實是藉著王委員的討論，能說明的更詳細一點，針對品行不端現在包括的範圍相當寬泛，它除了原本為內政部的一個要點，現在內

政部提出來的內容大概可能有包括妨礙家庭經提出公訴，可能有涉及脫衣、陪酒，有部分是違法條文，我們現在覺得這個有超出原本要求，不要有警察刑事紀錄、犯罪紀錄的範圍，最後還有概括條款，即其他經內政部認為品行不端的，內政部的說法是為了快速回應社會輿論，哪種人品行不端不適合成為我國國民，內政部要保留這個裁量空間，我們基本上認為這種社會輿論、社會觀感用這樣的理由來去剝奪她歸化的權利，而且基本上從陪酒、妨礙家庭，我們看到基本上有很多想像是針對女性，它基本上想像希望有一個賢妻良母，如果不是社會上認為的賢妻良母，她就沒有資格取得歸化；基本上就是這樣的一個想法，所以它特別訂了違法、性產業、特種行業、妨礙家庭的一些條文，我們認為品行不端的這種列點是非常針對性的，最後還保留內政部的裁量，這件事情歸化確認之後違反誠信原則，這是補充王委員剛剛提出來的疑問。

- (2) 我們要提到關於 1 年年限的問題，這部分移盟之前也有提出意見是，移盟等團體去蒐集實際上喪失原國籍的證明的案例來看，目前依國家的情況不同，1 年有些國家是會有困難的，這可能牽涉到各國我們的外交狀況、大使館拿的公證、行政效率等等這些問題，這邊建議如果還要顧及實務上可行性的話，放寬到 2 年至 3 年會比較好一點。
- (3) 最後其實在資料有提到第 19 條有一個 5 年內撤銷條款，等於說在 5 年間她的國籍身份會陷入一個很不穩定的狀況，衍生出她如果最後被撤銷至回復原國籍之間的權益居留問題，所以 5 年的時間是不是應該縮短，這個緩衝只是相關單位當時的調查來不及審查等情況下，真的有需要到 5 年的時間去查察當時是不是有犯罪紀錄

等等這些書面文件是不是真實或虛偽，是不是年限應該縮短，比方說 2 年左右。

- (4) 內政部沒有帶這 6 款的條文，我這邊就拿我剛剛念的如果有在陪酒場所工作、包括洗碗也算、還有妨礙家庭提起公訴，還有包括在特種行業裡面工作就算，所以有案例是說她在小吃店洗碗然後一起被查到就算是品性不端，再來包括違反妨礙秩序罪章的包括賭博等行政罰被開罰也算，所以剛剛內政部對這部分的回應是立法院已經通過的條文，我覺得這個不足以回應國際公約的理由，因為立法院通過的條文有可能違反國際公約的精神，我們之前在跟內政部討論的時候，內政部很明確的說這就是維護社會觀感，符合社會觀感的國民才讓她歸化。我要再次重申台灣人權促進會認為用這些特別針對弱勢女性的條文，去塑造那個品行不端的要件，我們認為這是違反 CEDAW、性別平等精神。
- (5) 剛剛我們批評為什麼要留概括條款，內政部回應概括條款是不會用的，那是不是能乾脆把它刪掉算了，列概括條款的功能可以這麼模糊而且跟國籍有關，應該要有明確性，我去申請如果我的文件符合都過了，結果跟我說，我覺得你有什麼行為認為你品行不端，我沒有寫就不讓你歸化，這樣對當事人來講是一個很大的侵害，行政機關用一個不確定的規則決定。內政部剛也有說不會使用，那是不是可以就把它刪掉。
- (6) 剛剛內政部回應美國有訂什麼條文，好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再重述我的問題，CEDAW 是禁止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我想問內政部 1 到 5 款關於在有陪酒場所工作、妨礙家庭被提起公訴、在社會秩序維護法裡面，這些比無刑事犯罪紀錄更加嚴格的要件，這些要件的設計它針對的對象，內政部自己在評價自己的條文上有沒

有構成對婦女的歧視，至於美國怎麼樣或其他國家怎麼樣，由他們的國家審查委員去檢討它們對 CEDAW 的合適性，我想請內政部正面的回應這些要件的內容跟 CEDAW 到底有沒有牴觸的地方。

2. 現代婦女基金會

- (3) 順著王委員前述的發言，首先是國籍法修正，當中是有寫到受配偶家暴或死亡的部分，但是好像沒有看到配偶失蹤的內容，不曉得內政部這邊是還在研議，還是有什麼樣的考量因素。
- (4) 其次是她在遭受配偶家暴的部分，所寫的是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的這樣一個條件，其實是蠻嚴苛的一個規定，因為法院核發保護令其實不容易獲得，實務研究上也發現其實受家暴後會申請保護令的比例大概只有 4 成左右，以外籍人士來說可能甚至是更少的，希望可以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4 款，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的這樣的文字，是比較符合我們實務上的狀況。
- (5) 另外，對於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前扶養其配偶之父母，想請教扶養其配偶之父母這個的必要條件原因是什麼？因為看起來它其實就是把照顧者放在女性身上的意涵，其實是不符合整個 CEDAW 或是性別平等的精神。
- (6) 同樣關於品行端正的部分，在國籍法修正當中也都沒有看到修正，包括福利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看到就業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品行端正也是一個條件，那品行端正在法律上其實是一個非常模糊的用詞，到底品行端正是什麼？在實務上也跟其他先進一樣，服務上除了剛講到這些刑事犯罪之外，其實也常聽到可能有些婦女在受暴後，可能會帶孩子暫時離開家等種種因素離家，它會被相對人可能告合誘或略誘甚至是竊盜等這

樣的微罪，如果像這樣子去影響她歸化的權利，我們覺得是相當不公平的。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許文英助理教授

有關於提到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前扶養其配偶之父母，這個跟現在民法相關扶養父母之規定，即使是國人在扶養父母規定相關要件，它都有不同的一個規範，即使是具有直系血親這樣的血緣關係的優先順位，在扶養的義務上承擔都還要看有沒有這樣的能力，所以想要請問這樣的寫法，這個外籍配偶不管怎麼樣她都一定要去扶養，還是有什麼比較明確的定義嗎？這個是我的疑問，還是說不論如何就是要扶養，當然這個前提的訂定是很不合理的，提醒即使是違反民法都不是簡單一句話就帶過的。

4. 婦女新知基金會

- (1) 我想請教移民署，國際專家講的很清楚，就是歸化後除非是假結婚，不然就不能撤銷國籍，這件事情其實過去在第1輪會議或其他會議的時候，我們也不斷的反應，其實撤銷國籍是非常嚴重的處分，因為我已經取得這個國家的國籍，然後在5年之內我們國家有這麼大的裁量權可以去撤銷她的國籍，直接影響到她的生活。剛剛移民署官員有談到，在歸化前有犯罪紀錄或其他可以撤銷，我想要問的是之前武○姮案的部分，事實上如果像剛剛移民署說的3項可撤銷國籍的因素來講，第1項是品行端正、第2項是所謂婚姻真實性、第3項是所謂的無犯罪紀錄，以她來說，雖然在婚姻內和她的男朋友生了小孩，可是她的丈夫和她離婚的時候，沒有提出通姦罪的告訴並沒有犯罪紀錄，想問的是移民署當初撤銷她的國籍的時候用的是品行端正還是所謂的婚姻真實性，這個女孩子她在臺灣跟她的丈夫結婚然後生了小

孩，她的丈夫都沒有說我的婚姻真實性有疑慮，那為什麼國家可以去定義這個婚姻是假的婚姻，我想其實從武○姮的例子裡面可以清楚看到，我們在看國籍在對待這些新住民，事實上有一個很高的道德標準，我們在要求她做一個臺灣女性都不一定要做到的事情，然後用這個去作為她的歸化要件。剛剛移民署有提到已經有做一些修正，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談國籍法第 19 條撤銷後其實就必須要回來第 3 條，這也是為什麼一直談要把品行端正拿掉，剛剛移民署這邊官員有談到如果你是在申請歸化期間，你不符合你被撤銷歸化，在一定的年限之後你可以重新申請，但是如果我是被撤銷國籍的，我就不能再申請，所以我覺得這個很奇怪，今天我是一個新住民，我來這個國家結婚，我在這個國家已經取得國籍生活，然後撤銷之後你告訴我可以恢復母國國籍呀，我不在乎你跟母國有什麼樣的斷裂，反正你就恢復母國國籍，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移民署說明，你們撤銷的依據是什麼？然後對於婚姻真實性到底怎麼樣界定？

- (2) 像剛剛有講到美國撤銷是沒有期限的，今天在談的不是只有年限的問題包括撤銷要件，民眾在談的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撤銷要件，是不是可以用國籍法第 3 條寬鬆要件，剛剛其實移民署有回應說，只要帶回去討論第 6 款新增的那個認定，事實上移盟的立場是希望把整個品行端正這個項目都刪除，也就是 1 到 6 項的子款通通刪除，不是只有第 6 項，我覺得其實這一次 CEDAW 委員的建議非常明確，她們其實就已經談了除了確定是假結婚不符合那個要件可以撤銷外，其他都不是你可以撤銷的要件，所以這一次內政部的回應，我覺得很失望，因為看起來又沒有對應到 CEDAW 委員的建議，假設如果這

樣子的法案，當然修法是立法院那邊的權責，可是我覺得行政部門也是可以提出一個符合 CEDAW 法規的版本，不能只是推說國籍法現在在立法院然後委員要這樣加，我相信行政部門也有自己的職責，還是說下次委員來的時候，再去告狀，對不起我們修法還是修不到。

5. CEDAW 監督聯盟

衛福部提到有關國民年金的部份，提到國民年金只針對國民，沒有涵蓋到外籍人士，但是我想外籍配偶她與其他外籍人士相比，她至少有在歸化的階段，這邊有沒有可能在未來的制度修改裡面，可能針對外籍配偶部分做一些暫行特別措施，這邊的用詞就是如果把外籍配偶加進來，恐怕會影響國保財務之健全及政府財政負擔，到底是造成多大的負擔，有沒有可能進一步的精算，讓我們知道外籍配偶全部加進來國民年金就會倒了嗎？還是這些用語讓外界知道，會讓外籍配偶覺得被受到歧視之類的，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進一步補充。

6.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1) 民間團體在座大概沒有哪一個會贊成把坐檯陪酒這樣一個認定標準，拿來當作品行不端的認定，講實在話，我們看過不少的案例，婦女從其他國家嫁來臺灣，包含語言、文化、工作能力還有其他的條件相較之下，其實都是比較弱勢，結果她老公每天予取予求，每天在家跟他恐嚇要錢，當整個家計負擔通通丟到這個新移民女性身上的時候，她也許遷就當初簽的條件，不得不去從事陪酒甚至進入性產業，這樣的情況我們要去認定她品行不端去撤銷她的國籍要件，這是不合理的做法。
- (2) 我們手邊正在處理一個個案，她因為喪失歸化資格被撤銷，她原本已經放棄她的原國籍，現在帶著未成年的孩子每天躲相對人的一個施暴行為，她在等待取得原國籍

的這段期間裡面，她沒有工作權、沒有健保、沒有任何社會福利資源，她很無助，我們想幫她也不知道怎麼做，所以剛剛聽到前不久 3 月底有一個跨部會協商會議，我們想問那個協商會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決議結果，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第 2 個剛剛我不知道是哪位提到現在這樣的狀況，移民署好像都是專案專簽來處理，像這樣的專案專簽我們應該找誰？我們找地方政府還是找移民署，還是哪一個單位來協助她這樣可能必須要回到原國籍這段期間之前的相關的權益部分跟保障。第 3 個因為她的狀況其實有點複雜，這邊我不適合仔細講，她其實有扶養兩個未成年中華民國籍子女的扶養事實，因為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她必須要回到原國籍，然後相對人在搶孩子的監護權，所以這樣子的狀況導致孩子完全不想和她分開，但是到最後結果可能她必須要回去，這樣到底合不合理，我個人非常的存疑。請告訴我們到底該跟誰來申請專案。

(三) 委員

1. 王委員如玄

- (1) 上次會議我有參加，這邊已經防範了一部分，其實還是不夠，回應過來看我們這次的 20 點的意見，其實就是 4 個要求，第 1 點取得國籍之前不可以要求她放棄原來國籍，這個我們修法已經要做了。第 2 點是丈夫死亡、失蹤或被丈夫施暴的妻子允許她留在臺灣可以工作，可是我們到我們的修法草案像丈夫死亡的話未必可以居留，必須要未再婚且必須扶養他的父母，而且要有能力養的起，才有辦法能夠歸化，不然還是得離開，是不是這樣子？第 3 點提到除非是假結婚，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臺灣國籍，可是看起來剛剛的品行不端、犯罪紀錄等等，她還是有非常大的彈性空間可能是即便她歸化，

而且也不是假結婚，但是她可能會因為過年的時候賭博，然後品行不端或者賭博罪還是會被撤銷她的臺灣國籍。第 4 點就是要求有適用於全臺灣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這部分看是做了。所以可不可以再清楚一下釐清審查委員督促政府修正國籍法有 4 點要求，這 4 點要求目前修法草案第 1 點及第 4 點是做了，第 2 點及第 3 點目前看起來是不是沒有做到？

- (2) 我再補充一下，上次有提到不管是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在這個婚姻關係持續當中，太太都是不可歸責的一方，所以你要把最後的不利益歸這個太太來承受，這件事情其實基本上是不太公平的，所以就會覺得在這些情境之下，其實應該給她們某種程度平等的對待這是對應第 2 點。剛剛第 3 點的解釋是只要發現 5 年內有歸化之前的犯罪，如果歸化之後品行不端才有的犯罪，官方的說法是一旦取得之後不會被撤銷我國國籍。

2. 伍委員維婷

- (1) 我想接著王委員的說法，我記得第 1 輪審查會議的時候，民間團體一直針對剛剛王委員提到第 2 點及第 3 點為什麼還要扶養配偶的父母、品行要端正這件事情也是討論過很多次，結果後來發現送到立法院之後，任何事情都沒有被改變，所以我真的是希望這一次能夠具體回應。然後，另外一個希望得到回應的是，剛剛討論到有一種類型會被分到臨時外僑登記證，臨時是可以多久叫做臨時？看起來健保只包含到有居留證，對於臨時外僑登記證有包含到健保嗎？
- (2) 有關於自願歸化裡面有提到要有相當的財力證明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我覺得那又是另外一個門檻，好像不能夠這邊設一個門檻那邊也設一個門檻，我覺得那並不符合 CEDAW 或現在國籍法全球在推動的精神。

(3) 我還是要強調一下，回來講品行端正那 6 款，其實我們才說過要用 CEDAW 檢視所有的法規，那我覺得這個法規一旦通過，第 1 款妨礙家庭跟第 2 款特種行業工作，以結果來看一定是以女性為多，不管各樣她會被起訴或定罪，其實所有的學者研究都是以女性為多，特別是妨害家庭這個事情，除了我國和中東各國以外，已經沒有國家在訂這個法了，所以我覺得在 CEDAW 上面就是一個具有歧視性的法律，如果這個法真的要讓它繼續維持下去的話，對於我們通過 CEDAW 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倒退，希望是不是可以認真的把這幾款，它明明就是在歧視婦女，然後給婦女設一個很高的門檻，這件事情好好的討論一下。

3. 陳委員芬苓

大概所有的國家，它的社會保險尤其是退休金都是公民才能夠領取，所以說她還沒有加入國籍，還有沒正式成為我們公民之前，這個應該是沒有什麼空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